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4)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規定而作出。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進展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營製造及銷售毛茶、精製茶及其他相關產品。

目前清盤人所得資料顯示，本集團繼續維持其日常業務營運。

清盤人現正採取措施以明確本集團最近的業務及財務資訊。

提交復牌建議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所施加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如下所列：

- (a)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b)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 (c)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其狀況；及
- (d) 發布所有未完成的財務結果，並處理任何審計的調整。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前解決導致其暫停交易的問題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以支持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復牌建議書載列，其中包括，(i) 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度，(ii) 擬議重組之詳情，及 (iii) 直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建議時間表。

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清盤人及宏耀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獨家協議之公告。就關於復牌建議書及作為擬議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就其債務重組及融資計劃與投資者簽訂了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履行復牌指引。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另行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或聯交所保證就此給予任何批准。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留意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可能或未必可能落實，因此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及蔡揚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博士及黃建威先生。